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共一项议案，经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》的一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18-020 号公告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